

证券代码：871986

证券简称：新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裕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陈裕新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 890,000 元，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为公司纯受益事项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

联 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